



本署檔號：SWD/1/100/01 Pt.7
電話號碼：3104 1072
傳真號碼：2119 9057

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2 樓 206 室

各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指明營辦者／主管：

消費券計劃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會向每名合資格的年滿十八歲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期發放總額五千元的電子消費券，以鼓勵及帶動本地消費。現正居於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治療中心」）的住客如符合資格亦可受惠。有關「消費券計劃」詳情，可瀏覽該計劃網站(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或致電 18 5000 查詢。

本署現特函提醒各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主管，在未獲住客及／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的同意下，不應將消費券用作繳付住客的院費或購買任何物品或服務。治療中心職員更不得在未獲住客及／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的同意下，私自使用住客的消費券。住客如需治療中心協助登記計劃及／或使用消費券，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主管須嚴格遵照《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實務守則》第 4.1.1 段、4.7.2(a)(vii)段、4.7.2(c)段及 12.2.1 至 12.2.3 段有關處理收費及住客的財物及個人資料的要求，以提供適切協助，並妥善記錄提存住客個人財物的詳情（例如代住客使用消費券）。此外，津助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主管在處理收費方面，亦須依從有關津助撥款的要求。

本署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會進行突擊抽查，如發現有違規的情況，會因應事件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向有關治療中心發出勸諭、警告，或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條例》）第 16(1)條發出書面指示。如有關治療中心未有遵從該指示，本署會考慮按《條例》第 16(3)條提出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此外，如本署發現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主管或員工涉嫌侵吞住客的財產或觸犯其他刑事罪行，定必轉交警方跟進。



如有查詢，請聯絡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的有關社工。

社會福利署署長

(石陳麗樺



代行)

副本送：

禁毒處高級行政主任（禁毒）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服務發展）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2021 年 6 月 28 日